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海地*、尼加拉瓜*、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40/...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以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理事会2018年3月22日第37/11号决议，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2017年3月23日第34/11号决议，

还重申人权理事会2009年2月23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的S-10/1号决议，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6段，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一致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争取全面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强调指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最为重要：为此着重指出，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对于切实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来说至关重要，

又强调《2030年议程》决心协助发展中国家通过执行旨在推动酌情进行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的协调政策，实现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并决心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债务压力，

认识到第三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通过的《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了承诺：注意到尽管国际上作出了债务减免努力，但许多国家仍然易受债务危机影响，有些国家已陷入严重危机，其中包括一部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

铭记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处理外债和国际金融债务问题方面的作用、任务和活动，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对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构成一项主要障碍，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创造条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偿债开支仍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认识到如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确认的那样，国家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即便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时也是如此，还有义务确保其政策和措施不造成人权的落实出现不允许出现的倒退；同时认识到对经济改革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的指导原则是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一项重要参照标准，

还确认任何国家均有重组其主权债务的主权权利，这项权利不得因其他国家的任何措施而受到阻挠或妨碍，

又确认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高净值人群的逃税行为、进出口伪报等商业逃税行为以及跨国公司的避税行为，都会助长不可持续的债务积累，因为政府在国内收入不足的情况下可能采用对外举债的办法，

强调世界各地的不平等状况仍在加剧，而且不平等往往会导致社会排斥和某些群体和人士的边缘化，

认识到最近的金融危机对人权造成的严重影响，还认识到在制定应对危机的政策时，并没有一律将人权考虑在内，

申明债务负担会导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1. 欢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

2.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的独立专家报告提出的对经济改革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的指导原则¹，这些原则是在征求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的情况下起草的；

3. 鼓励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制定和执行经济改革政策和措施时考虑到这些指导原则，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工作中适当考虑到这些指导原则；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传播对经济改革进行人权影响评估的指导原则；

5. 回顾每个国家都负有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主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身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指令；

6. 确认债务减免能够在释放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目标，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7. 再次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拖延地实施强化债务减免方案，并同意取消该方案所涵盖的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而这些国家则应相应作出明显的减贫承诺；

8. 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应照搬以往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武断要求；

9. 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本国人口的卫生保健、研究和治疗工作；

10. 重申，为了找到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需要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11. 还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多地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12.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就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问题所开展的工作，期待着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3.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其任务授权，在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合作；

14.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¹ A/HRC/40/57。

15.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独立专家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人员和资源；

16.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便利其履行任务；

17.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8. 决定根据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此事。
